

核數師報告書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經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194頁至29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籌備確實兼公平之賬目乃公司董事之責任。而在編製該等賬目時，公司必須選定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所作之重大評估及判斷，所釐訂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在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依據本核數師意見，上述賬目足以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及結算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盈利及現金流轉情況，均確實兼公平，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